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旻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，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查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，惟判決主文僅載訴訟費用為8,130元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補繳之訴訟費用130元等語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8,130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查系爭判決主文第二項既已載明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」，顯見法院已於系爭判決之訴訟費用裁判內確定其費用額為8,13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並無再以裁定另行確定之必要，亦不容於此程序中，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另為與系爭判決

01 不同之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6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潘 淑 楨